附件1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2025-2028年度医用气体协议供货及氧气站、氧气瓶维保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1. 项目名称：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2025-2028年度医用气体协议供货及氧气站、氧气瓶维保采购项目
2. 采购周期：**三年**。服务期限结束或采购累计金额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
3. 拟采购货物/服务内容：

1、医用气体采购及配送服务主要以液氧储罐供应为主，瓶装气体为辅，同时有科室转运、抢救、设备所需各类瓶装氧气、高纯气体、混合气体、特殊气体等。

2、液氧站及气瓶（10L以下，含10L）维修保养服务范围：

2.1、全院液氧供气中心站内所有设备维修保养，不仅限液氧储罐、汽化器、调压装置、站内附属管道和阀门、附属计量装置、安全装置、汇流排、减压装置、分气缸、附属计量装置、房内附属管道、阀门和全院氧气站房内所有应急供氧设备。

2.2、全院在用气瓶的年检及减压阀（表）的维修保养（10L以下，含10L）。

2.3、液氧罐所要求的压力容器检测、计量检测等（含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费用）。

3、1号罐、2号罐翻新（原厂漆），**中标第一年完成**。

四、履行地点及付款方式

1、履行地点：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南区分院）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2.1、医用气体采购及配送服务：根据气体实际应用量按月结算，成交供应商在每月30日前与业务管理部门核对签收的凭证，次月5日前向业务科室提交国家正式发票。液氧站及氧气瓶（10L以下，含10L）维修保养服务；款项分二次支付，每6个月支付一次款项，每一次支付前业务科室需组织验收，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天内，根据发票和维保记录进行支付。

2.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详细清单和相关票据，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的开票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及收款账号须与合同一致；

2.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五、验收要求

1.在产品交付时，由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产品交付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承诺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生产企业、生产日期、批号、有效期、过磅称重单及质检报告书等，将验收的资料整理成完整的技术资料递交给采购人。

2.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中山市相关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产品质量技术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在此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此后的2小时内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